

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移出於24小時內再入室申請表

201706-2版

(為避免動物遭受污染及造成公共衛生等問題，動物請勿帶至動物中心外，如有特殊實驗請提出申請，此表單為移出動物在24小時內送回動物中心時使用)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計畫主持人		單位	
分機及手機		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	
聯絡人		職稱	
分機及手機		E-mail	

二、動物資料

說明：自3樓飼養房移出之動物只能放在2樓一般區飼養，動物帶回實驗室操作以不超過24小時為原則。

原飼養室房號及籠位		動物種類及品系	
移出日期及時間		移出隻數	
再入室日期及時間		再入室隻數	

*動物移出時，請填寫飼養架上之飼養管理紀錄表。

三、請提出動物需移出無法在動物中心實驗之原因(必填)

四、請說明動物實驗之操作場所(必填)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

實驗動物中心紀錄：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實驗動物中心審核結果：准 不准 移出動物

再入室動物之飼養室房號及籠號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實驗動物中心主任：_____